

城市理想（北京）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城市理想（北京）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7年8月17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 或 www.neeq.cc）上披露了《城市理想：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 2017-016）。

该次董事会实际出席董事为5人，议案（一）和议案（二）全体董事均投票通过。编制公告时，因工作人员笔误，将议案（二）的表决票数“5”票，误写为“3”票。

上述笔误现更正如下：

原文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3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现更正为：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议案。

1、议案内容：

审议公司《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

2、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回避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须回避表决。

除上述内容外，原公告中其他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变，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城市理想（北京）文化投资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8 月 18 日